

菏泽市城市管理局

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牡丹区城市管理局、定陶区城市管理局、鲁西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、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，菏泽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心、局属各科室：

经研究决定对《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公司化管理的意见》（菏城管字〔2014〕135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菏泽市城市管理局
2024年12月23日

